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中市市政路386號22樓~23樓

電話：(04)22582062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二
(十二) 其 他	5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9~6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2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橋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橋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橋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橋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橋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橋樁公司因應部分重要客戶需求將製成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暨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後，橋樁公司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自海外發貨倉庫銷售之收入認列需較多控管機制予以確認，且該類型收入占橋樁公司銷貨收入 44%，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橋樁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3. 針對年度從海外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橋樁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1,380,271 仟元，佔資產總額 9%，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確認管理階層確實執行存貨跌價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3.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合理性。
4.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5.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橋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橋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橋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橋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橋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橋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橋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橋樑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顏 曉 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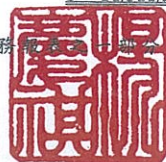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8,710	1	\$ 134,500	1
1151	應收票據	99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九)	1,158,140	8	893,48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1,798	-	52,1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2,316	-	15,883	-
1300	存 貨 (附註十)	1,380,271	9	1,056,04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九)	59,028	-	139,1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30,362</u>	<u>18</u>	<u>2,291,190</u>	<u>16</u>
<b>非流動資產</b>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	-	5,51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十)	5,5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4,998,102	34	4,761,923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6,415,630	43	6,827,924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二九、三十及三二)	257,060	2	56,218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8,625	-	36,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35,315	2	76,5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1,712	-	60,6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39	-	1,10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八)	32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三十)	22,283	-	22,2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142	1	59,5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13,759</u>	<u>82</u>	<u>11,907,774</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844,121</u>	<u>100</u>	<u>\$ 14,198,96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1,710,000	12	\$ 2,150,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99,626	1	199,579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7,897	1	158,82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824,665	12	1,306,05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906,728	6	984,90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165	-	53,4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78,018	1	48,4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678,571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327	-	22,2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39,997</u>	<u>38</u>	<u>4,923,542</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3,687,143	25	3,834,0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00,745	1	67,5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	-	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600	-	7,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94,488</u>	<u>26</u>	<u>3,909,396</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9,434,485</u>	<u>64</u>	<u>8,832,938</u>	<u>62</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634,281	11	1,636,432	12
3211	資本公積	1,318,332	9	1,317,390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3,663	5	701,90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935	1	80,1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7,539	12	1,818,289	13
3400	其他權益	( 201,114 )	( 2 )	( 188,144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5,409,636</u>	<u>36</u>	<u>5,366,026</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844,121</u>	<u>100</u>	<u>\$ 14,198,964</u>	<u>100</u>

董事長：楊慶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九）	\$ 5,768,184	100	\$ 5,241,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九）	<u>5,384,628</u>	<u>93</u>	<u>4,729,06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383,556	7	512,194	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u>13,563</u>	<u>-</u>	<u>( 4,03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397,119</u>	<u>7</u>	<u>508,161</u>	<u>9</u>
	已實現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7,195	3	180,483	3
6200	管理費用	270,798	5	269,8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46	-	27,1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3,76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1,201</u>	<u>8</u>	<u>477,51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 74,082)</u>	<u>( 1)</u>	<u>30,64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26	-	1,660	-
719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及二九）	60,642	1	46,659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u>( 15,206)</u>	<u>-</u>	<u>103,672</u>	<u>2</u>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207,694	4	200,13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81,367)	( 2)	(\$ 69,855)	( 1)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九)	( 7,111)	-	( 29,47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7,478</u>	<u>3</u>	<u>252,801</u>	<u>5</u>
7900	稅前淨利	93,396	2	283,44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二)	( 17,445)	-	65,88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841</u>	<u>2</u>	<u>217,56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85)	-	( 4,2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179)	-	( 169,458)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636</u>	<u>-</u>	<u>72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17,428)	-	( 172,989)	(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413</u>	<u>2</u>	<u>\$ 44,57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68</u>		<u>\$ 1.33</u>	
9850	稀 釋	<u>\$ 0.68</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十四）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06 年初餘額	\$ 1,635,869	\$ 1,324,158	\$ 627,302	\$ 80,152	\$ 1,844,787	(\$ 17,477)	(\$ 958)	\$ 5,493,83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605	-	( 74,60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163,000)	-	-	( 163,000)
		-	-	74,605	-	( 237,605)	-	-	( 163,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17,560	-	-	217,56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31)	( 169,458)	-	( 172,9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029	( 169,458)	-	44,5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642)	-	-	( 2,922)	-	-	( 4,5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3	( 5,126)	-	-	-	-	( 251)	( 4,814)
Z1	106 年底餘額	1,636,432	1,317,390	701,907	80,152	1,818,289	( 186,935)	( 1,209)	5,366,02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756	-	( 21,75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783	( 106,78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48,904)	-	-	( 48,904)
		-	-	21,756	106,783	( 177,443)	-	-	( 48,90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10,841	-	-	110,84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9)	( 14,179)	-	( 17,42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592	( 14,179)	-	93,41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899)	-	-	( 8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51)	942	-	-	-	-	1,209	-
Z1	107 年底餘額	\$ 1,634,281	\$ 1,318,332	\$ 723,663	\$ 186,935	\$ 1,747,539	(\$ 201,114)	\$ -	\$ 5,409,636

後附之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396	\$ 283,4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535	290,363
A20200	攤銷費用	59,294	15,5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3,762	-
A20300	呆帳費用	-	1,997
A20900	利息費用	81,367	69,855
A21200	利息收入	( 2,826)	( 1,6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8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207,694)	( 200,1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5)	( 30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85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533	51,97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 13,563)	4,0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398)	( 23,81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7,365	( 14,4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99)	6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 232,882)	257,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7,044)	28,65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 438,202)	( 673,9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1,496	22,6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1,215	215,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56,298)	( 30,2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590)	18,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943)	( 3,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348	306,5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5	1,6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9,176)	( 69,7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5,755)	( 90,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172</u>	<u>147,9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123)	( 942,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5	29,8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32)	( 8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860)	( 3,93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1,07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2,01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8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70,666)	( 43,0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32)	( 361,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7,863)	( 1,346,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440,000)	1,144,3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410,000	2,3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878,286)	( 2,364,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00)	( 1,500)
C04500	支付股利	( 48,904)	( 16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10	1,033,3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91	( 1,84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5,790)	( 167,2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00	301,7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10	\$ 134,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祺



經理人：楊慶祺



會計主管：吳永富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水管開關配件、閘門凡而、考克、銅製管件及水道衛生器材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4,500	\$ 134,5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61,482	961,482	(2)
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519	5,519	(1)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359	23,359	(2)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 5,519	\$ -	5,519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119,341	-	1,119,341	(2)	
合計	\$ -	\$ 1,124,860	\$ -	\$ 1,124,860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

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73,817	\$ 473,817
資產影響	\$ -	\$ 473,817	\$ 473,817
租賃負債—流動	\$ -	\$ 19,015	\$ 19,0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54,802	454,802
負債影響	\$ -	\$ 473,817	\$ 473,81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等。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所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本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三) 收入認列

###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	\$ 150
銀行活期存款	61,223	80,782
銀行定期存款	<u>59,620</u>	<u>75,820</u>
	120,993	156,752
減：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u>22,283</u> )	( <u>22,252</u> )
	<u>\$ 98,710</u>	<u>\$ 134,500</u>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u>\$ 5,519</u>

本公司於104年3月購買10年期政府公債面額5,400仟元，票面利率1.375%，有效利率為0.85%。該公債已質押作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保證金。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中央政府公債	<u>\$ 5,519</u>

該公債原依IAS 39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74,682	\$ 906,382
減：備抵損失	( <u>16,542</u> )	( <u>12,899</u> )
	<u>\$ 1,158,140</u>	<u>\$ 893,483</u>
其他應收款	\$ 12,435	\$ 15,883
減：備抵損失	( <u>119</u> )	-
	<u>\$ 12,316</u>	<u>\$ 15,883</u>

##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810,743	\$ 346,927	\$ 3,255	\$ 13,757	\$ 1,174,6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811)	( 347)	( 1,627)	( 13,757)	( 16,542)
攤銷後成本	<u>\$ 809,932</u>	<u>\$ 346,580</u>	<u>\$ 1,628</u>	<u>\$ -</u>	<u>\$ 1,158,140</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IAS 39)	\$ 12,89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年初餘額 (IFRS 9)	12,89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43	119
年底餘額	<u>\$ 16,542</u>	<u>\$ 119</u>

##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10,902
本年度提列	<u>1,997</u>
年底餘額	<u>\$ 12,899</u>

應收款項均已評估減損，其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753,432
逾期 60 天以下	143,386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83
逾期 91 至以上	<u>9,481</u>
合計	<u>\$ 906,38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 十、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品及製成品	\$ 1,072,270	\$ 852,334
在製品	85,546	169,325
原物料	<u>222,455</u>	<u>34,385</u>
	<u>\$ 1,380,271</u>	<u>\$ 1,056,04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84,628 仟元及 4,729,06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1,533 仟元及 51,975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上市(櫃)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Sunspring Holding Corporation (SSH)	\$ 4,965,634	\$ 4,748,007
橋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橋智公司)	32,468	13,916
	<u>\$ 4,998,102</u>	<u>\$ 4,761,92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SH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橋智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安裝及買賣	95	91
SSH	Sunsp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IC)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生產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	100
	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GFI)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生產設備之買賣業務	100	100
	Sunspring North America Holding Corp. (SNAH)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SIC	橋樁金屬(珠海)有限公司(橋樁珠海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及五金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GFI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寶信肇慶公司)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及五金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NAH	Sunspring America Inc. (SSA)	衛生、建築器材、金屬模具、五金零件及銅製管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橋智公司於106年3月、11月及107年9月現金增資，全數由本公司認購以致持股比例由65%上升至9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其106年3月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1,642仟元及未分配盈餘2,922仟元，107年度權益交易差額調整未分配盈餘899仟元。

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b>成本</b>					
土地	\$ 324,674	\$ -	\$ -	\$ -	\$ 324,674
房屋及建築	2,260,769	6,154	( 381)	( 276,703)	1,989,839
生產機器設備	2,779,605	15,510	( 330)	160,819	2,955,604
運輸設備	99,459	10,966	-	56,605	167,030
生財器具	157,555	1,308	( 11,359)	29,474	176,978
其他設備	939,193	4,463	( 724)	11,496	954,42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714,110	213,293	-	( 264,708)	662,695
成本合計	<u>7,275,365</u>	<u>\$ 251,694</u>	<u>(\$ 12,794)</u>	<u>(\$ 283,017)</u>	<u>7,231,248</u>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建築	111,400	\$ 50,826	(\$ 381)	(\$ 17,627)	144,218
生產機器設備	134,872	226,440	( 44)	5,799	367,067
運輸設備	16,729	15,973	-	( 97)	32,605
生財器具	66,961	26,490	( 11,329)	6,457	88,579
其他設備	117,479	77,735	( 230)	( 11,835)	183,149
累計折舊合計	<u>447,441</u>	<u>\$ 397,464</u>	<u>(\$ 11,984)</u>	<u>(\$ 17,303)</u>	<u>815,618</u>
淨額	<u>\$ 6,827,924</u>				<u>\$ 6,415,630</u>
<b>106 年度</b>					
<b>成本</b>					
土地	\$ 324,674	\$ -	\$ -	\$ -	\$ 324,674
房屋及建築	1,935,161	48,905	-	276,703	2,260,769
生產機器設備	110	10,207	( 26,923)	2,796,211	2,779,605
運輸設備	20,138	4,339	( 4,800)	79,782	99,459
生財器具	96,824	12,037	( 783)	49,477	157,555
其他設備	676,400	79,390	( 3,386)	186,789	939,19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2,813,768	643,261	-	( 2,742,919)	714,110
成本合計	<u>5,867,075</u>	<u>\$ 798,139</u>	<u>(\$ 35,892)</u>	<u>\$ 646,043</u>	<u>7,275,365</u>
<b>累計折舊</b>					
房屋及建築	50,750	\$ 47,056	\$ -	\$ 13,594	111,400
生產機器設備	12	135,578	( 718)	-	134,872
運輸設備	13,136	8,393	( 4,800)	-	16,729
生財器具	48,139	19,230	( 763)	355	66,961
其他設備	44,119	73,816	( 101)	( 355)	117,479
累計折舊合計	<u>156,156</u>	<u>\$ 284,073</u>	<u>(\$ 6,382)</u>	<u>\$ 13,594</u>	<u>447,441</u>
淨額	<u>\$ 5,710,919</u>				<u>\$ 6,827,92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其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器具	4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72,090	\$ -	(\$ 72,090)	\$ -	\$ -
房屋及建築	<u>7,539</u>	<u>-</u>	<u>( 7,539)</u>	<u>276,703</u>	<u>276,703</u>
	<u>79,629</u>	<u>\$ -</u>	<u>(\$ 79,629)</u>	<u>\$ 276,703</u>	<u>276,70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6,091</u>	<u>\$ 2,071</u>	<u>(\$ 6,145)</u>	<u>\$ 17,626</u>	<u>19,643</u>
累計減損					
土地	<u>17,320</u>	<u>\$ -</u>	<u>(\$ 17,320)</u>	<u>\$ -</u>	<u>-</u>
淨額	<u>\$ 56,218</u>				<u>\$ 257,060</u>
106 年度					
成本					
土地	\$ 72,090	\$ -	\$ -	\$ -	\$ 72,090
房屋及建築	<u>283,172</u>	<u>1,070</u>	<u>-</u>	<u>( 276,703)</u>	<u>7,539</u>
	<u>355,262</u>	<u>\$ 1,070</u>	<u>\$ -</u>	<u>(\$ 276,703)</u>	<u>79,62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3,394</u>	<u>\$ 6,290</u>	<u>\$ -</u>	<u>(\$ 13,594)</u>	<u>6,091</u>
累計減損					
土地	<u>17,320</u>	<u>\$ -</u>	<u>\$ -</u>	<u>\$ -</u>	<u>17,320</u>
淨額	<u>\$ 324,548</u>				<u>\$ 56,21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30 至 50 年
室內裝潢	9 至 20 年

本公司位於彰化縣鹿港鎮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3,47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不動產市場價位水準以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及成本法為估價方法，以第 3 等級輸入衡量，由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將此投資性不動產簽約出售予關係人，並已於 107 年 3 月過戶完成。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台中市后里區之不動產，預計作為建廠之用，目前暫供出租之用，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39,74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為估價方法，以第 3 等級輸入日衡量，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估價。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通過董事會擬出售此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三二之說明。

本公司已自行檢視原估價報告及不動產實價查詢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資訊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26,413 仟元及 28,813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6,107	\$ 45,397
本年度新增	5,860	3,936
本年度攤銷	( <u>13,342</u> )	( <u>13,226</u> )
年底餘額	<u>\$ 28,625</u>	<u>\$ 36,10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710,000</u>	<u>\$ 2,150,000</u>
年利率(%)	1.07-1.15	1.07-1.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74)	( 421)
	<u>\$ 199,626</u>	<u>\$ 199,579</u>
年利率(%)	1.07	1.07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於109年2月至 110年12月間到期	\$ 3,547,314	\$ 3,534,000
擔保借款—於109年10月至 110年1月間到期	<u>818,400</u>	<u>300,000</u>
	4,365,714	3,834,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之長期銀 行借款	( 678,571)	-
	<u>\$ 3,687,143</u>	<u>\$ 3,834,000</u>
年利率(%)		
信用借款	1.06-1.80	1.05-1.80
擔保借款	1.12-1.28	1.28

本公司與銀行簽定長期授信合約，依據部份授信合約之規定，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之情形。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727,956	\$ 758,8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913	102,399
應付費用	63,151	66,746
應付設備款	30,974	56,142
其他	<u>734</u>	<u>742</u>
	<u>\$ 906,728</u>	<u>\$ 984,909</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8,486	\$ 64,442
本年度增加(減少)	<u>29,532</u>	( 15,956)
年底餘額	<u>\$ 78,018</u>	<u>\$ 48,486</u>

本公司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249	\$ 40,5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281)	( 40,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32)	\$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6年1月1日	\$ 35,728	( \$ 36,182)	( \$ 4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9	-	259
利息費用(收入)	357	( 367)	( 10)
認列於損益	616	( 367)	24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7	\$ 7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915	-	4,91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 989)	-	( 9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20</u>	<u>-</u>	<u>3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46</u>	<u>7</u>	<u>4,253</u>
雇主提撥	<u>-</u>	<u>( 4,023)</u>	<u>( 4,023)</u>
106年12月31日	<u>40,590</u>	<u>( 40,565)</u>	<u>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收入)	<u>507</u>	<u>( 512)</u>	<u>( 5)</u>
認列於損益	<u>760</u>	<u>( 512)</u>	<u>2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1,014)	( 1,014)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373	-	1,37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626	-	6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900</u>	<u>-</u>	<u>3,9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99</u>	<u>( 1,014)</u>	<u>4,885</u>
雇主提撥	<u>-</u>	<u>( 5,190)</u>	<u>( 5,190)</u>
107年12月31日	<u>\$ 47,249</u>	<u>( \$ 47,281)</u>	<u>( \$ 3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3%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1,283</u> )	( <u>\$ 1,159</u> )
減少 0.25%	<u>\$ 1,341</u>	<u>\$ 1,2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97</u>	<u>\$ 1,174</u>
減少 0.25%	( <u>\$ 1,248</u> )	( <u>\$ 1,129</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56</u>	<u>\$ 94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5 年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3,428</u>	<u>163,643</u>
已發行股本	<u>\$ 1,634,281</u>	<u>\$ 1,636,432</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322,471	\$ 1,322,47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u>4,139</u> )	( <u>5,081</u> )
	<u>\$ 1,318,332</u>	<u>\$ 1,317,390</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其他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稅後盈餘中分派 20% 以上作為股東紅利；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 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及 106 年 4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756	\$ 74,605		
特別盈餘公積	106,783	-		
現金股利	48,904	163,000	\$ 0.3	\$ 1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084	
特別盈餘公積	14,179	
現金股利	48,904	\$ 0.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8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80,152	\$ 80,1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783	-
年底餘額	<u>\$ 186,935</u>	<u>\$ 80,152</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二十、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鋅 製 品	\$ 4,110,736	\$ 3,669,830
銅 製 品	644,205	673,546
其 他	1,013,243	897,886
	<u>\$ 5,768,184</u>	<u>\$ 5,241,262</u>

## 二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12,734	\$ 218,977	\$ -	\$ 631,71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696	12,150	-	27,846
確定福利計畫	138	110	-	248
董事酬金	-	1,368	-	1,368
其他員工福利	34,439	3,397	-	37,836
折舊費用	316,404	77,050	6,081	399,535
攤銷費用	32,502	26,792	-	59,294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331,062	232,527	-	563,58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620	11,743	-	25,363
確定福利計畫	156	93	-	249
董事酬金	-	1,368	-	1,368
其他員工福利	14,896	3,041	-	17,937
折舊費用	211,900	50,014	28,449	290,363
攤銷費用	454	15,128	-	15,58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4 人及 1,0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及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19.43%	\$ 22,500	12.39%	\$ 44,300
董事酬勞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59	50,3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6	3,193
土地增值稅	<u>2,152</u>	<u>-</u>
	6,497	53,52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14)	12,364
稅率變動	<u>( 928)</u>	<u>-</u>
	<u>( 23,942)</u>	<u>12,3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445)</u>	<u>\$ 65,8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3,396</u>	<u>\$ 283,44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679	\$ 48,185
稅上不計入之淨收益	( 41,693)	( 35,8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59	50,3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686	3,193
土地增值稅	2,152	-
稅率變動	<u>( 92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45)</u>	<u>\$ 65,885</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稅率變動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8,398	\$ 5,473	\$ 1,482	\$ -	\$ 15,3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245	15,554	2,514	-	32,313
其他	<u>8,658</u>	<u>( 741 )</u>	<u>869</u>	<u>1,636</u>	<u>10,422</u>
	31,301	20,286	4,865	1,636	58,088
虧損扣抵	<u>45,262</u>	<u>123,978</u>	<u>7,987</u>	<u>-</u>	<u>177,227</u>
	<u>\$ 76,563</u>	<u>\$144,264</u>	<u>\$ 12,852</u>	<u>\$ 1,636</u>	<u>\$235,3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01	\$118,863	\$ 11,488	\$ -	\$195,452
其他	<u>2,470</u>	<u>2,387</u>	<u>436</u>	<u>-</u>	<u>5,293</u>
	<u>\$ 67,571</u>	<u>\$121,250</u>	<u>\$ 11,924</u>	<u>\$ -</u>	<u>\$200,745</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0,952	(\$ 2,554)	\$ -	\$ -	\$ 8,3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09	10,636	-	-	14,245
其他	<u>6,746</u>	<u>1,190</u>	<u>-</u>	<u>722</u>	<u>8,658</u>
	21,307	9,272	-	722	31,301
虧損扣抵	<u>-</u>	<u>45,262</u>	<u>-</u>	<u>-</u>	<u>45,262</u>
	<u>\$ 21,307</u>	<u>\$ 54,534</u>	<u>\$ -</u>	<u>\$ 722</u>	<u>\$ 76,5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65,101	\$ -	\$ -	\$ 65,101
其他	<u>673</u>	<u>1,797</u>	<u>-</u>	<u>-</u>	<u>2,470</u>
	<u>\$ 673</u>	<u>\$ 66,898</u>	<u>\$ -</u>	<u>\$ -</u>	<u>\$ 67,571</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70,054	116 年
<u>616,084</u>	117 年
<u>\$ 886,138</u>	

(四)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057,649 仟元及 1,878,470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股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0,841	163,014	<u>\$ 0.6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3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0,841	163,752	<u>\$ 0.6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17,560	163,012	<u>\$ 1.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5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17,560	164,273	<u>\$ 1.3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103 年度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以 86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計 8,600 仟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向金管機關申報辦理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如下：

1. 授予後服務屆滿 2 年。
2. 績效期間為 104 及 105 年度。
3. 績效期間年度平均 EPS 需超過基本 EPS 目標。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不可參與配股、配息與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無權於本公司股東會提案、發言、表決及執行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以 104 年 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71,38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4,714 仟元，無償發行。本公司以 104 年 2 月 25 日為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公允價值為 54.52 元。截至 106 年 2 月 24 日，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152 股。

### (二) 104 年度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以 63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計 6,300 仟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向金管機關申報辦理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如下：

1. 授予後服務屆滿 2 年。
2. 績效期間分別為 105 及 106 年度。
3. 績效期間年度平均 EPS 需超過基本 EPS 目標。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不可參與配股、配息與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無權於本公司股東會提案、發言、表決及執行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以 105 年 3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7,27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673 仟元，無償發行。本公司以 105 年 3 月 14 日為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公允價值為 42.16 元。截至 107 年 3 月 13 日，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0 股。

### (三) 105 年度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以 1,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0 仟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向金管機關申報辦理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如下：

1. 授予後服務屆滿 2 年。
2. 績效期間分別為 106 及 107 年度。
3. 績效期間年度平均 EPS 需超過基本 EPS 目標。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不可參與配股、配息與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無權於本公司股東會提案、發言、表決及執行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以 106 年 2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8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4,860 仟元，無償發行。本公司以 106 年 2 月 17 日為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公允價值為 40.96 元。截至 108 年 2 月 22 日，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0 股。

截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止，上述歷次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因部分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而由本公司無償收回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96,507 股。

##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分別為 21,429 仟元及 143,884 仟元。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9 月及 104 年 2 月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簽訂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一期及二期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20 年，並享有優先議約權，依據土地租賃契約，本公司應於簽約後辦理環評許可申請作業，若環評許可未通過則撤銷本租賃契約，並退回履約保證金；各項租金及費用分別於租賃標的點交日及開始營運日起計繳，惟環評通過許可前本公司不得進行開工興建；一期及二期土地均已完成點交作業。

本公司依規定程序送審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後，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會議決議進入二階環評。因二階環評程序需求約 2 年時間，審查結果具不確定性，將使開發時程嚴重延宕，另外又逾越租約規定起租日 24 個月內通過環評的要求，故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不擬進行二階環評及放棄一期土地開發案；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一期土地點還作業並終止土地租賃契約。

本公司承租二期土地，因該用地屬臺中港區核心地段，目前港區建設規劃為觀光商務專區，而本公司依投資計畫在該址設立金屬加工廠與港區規劃方向落差甚大。臺中港務分公司來函同意提前終



止土地租賃契約，故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追認終止土地租賃契約。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完成二期土地點還作業，且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停止計收土地使用費，並退回本案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9 月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及后里園區之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 104 年 5 月至 123 年 12 月及 104 年 9 月至 124 年 9 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承租期間為 106 年 10 月至 111 年 10 月。本公司與關係人承租廠房請參閱附註二九。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719	\$ 33,401
1至5年	71,202	89,300
超過5年	541,019	275,152
	<u>\$ 636,940</u>	<u>\$ 397,853</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三。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22,000</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第 1 等級）為 5,440 仟元。
3.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中屬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第 2 等級）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	\$ 5,51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119,3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21,204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9,151,230	8,632,770

註 1：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5,574 仟元及 12,116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851 仟元及 1,453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9,620	\$ 75,820
金融負債	6,275,340	6,183,5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373	80,782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或減少 4 基點（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613 仟元及 80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6%及68%。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996,000仟元及4,972,000仟元。

下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性 質 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u>107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18,333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910,000</u>	<u>678,571</u>	<u>3,687,143</u>
	<u>\$ 2,228,333</u>	<u>\$ 678,571</u>	<u>\$ 3,687,143</u>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449,78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2,350,000</u>	<u>-</u>	<u>3,834,000</u>
	<u>\$ 4,799,788</u>	<u>\$ -</u>	<u>\$ 3,834,000</u>

##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寶信肇慶公司	子公司
橋樁珠海公司	子公司
GFI	子公司
SIC	子公司
SSA	子公司
橋智公司	子公司
黃碧華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 銷貨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其他	<u>\$ 219,615</u>	<u>\$ 313,511</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寶信肇慶公司	\$ 2,162,654	\$ 2,170,541
橋樁珠海公司	2,051,620	2,255,705
其他	<u>93,724</u>	<u>82,660</u>
	<u>\$ 4,307,998</u>	<u>\$ 4,508,906</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其他	<u>\$ 21,798</u>	<u>\$ 52,116</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寶信肇慶公司	\$ 977,808	\$ 690,544
橋樁珠海公司	846,857	615,469
其他	<u>-</u>	<u>43</u>
	<u>\$ 1,824,665</u>	<u>\$ 1,306,056</u>

(六) 預付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其他	<u>\$ 2,154</u>	<u>\$ 5,089</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橋智公司	\$ 12,443	\$ 90,490
其他	662	-
	<u>\$ 13,105</u>	<u>\$ 90,490</u>

(八)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SIC	\$ 414,653	\$ 431,520
GFI	313,293	327,360
	<u>\$ 727,946</u>	<u>\$ 758,88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亦無計息。

(九) 其他預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黃碧華	\$ -	\$ 20,000

(十)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 ( 損 )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黃碧華	<u>\$ 72,015</u>	<u>\$ -</u>	<u>\$ 15,851</u>	<u>\$ -</u>

處分價款包含 106 年預收款 20,000 仟元。

(十一) 租賃交易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承租廠房，租賃期間於 107 年 3 月至 112 年 3 月；107 年 3 月 2 日（起租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支出為 1,382 仟元。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367	\$ 68,907
退職後福利	<u>3,363</u>	<u>2,721</u>
	<u>\$ 84,730</u>	<u>\$ 71,6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承租及投資之保證金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22,283	\$ 22,2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2,179	2,030,743
投資性不動產	<u>257,060</u>	<u>-</u>
	<u>\$ 1,947,041</u>	<u>\$ 2,058,51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479</u>	<u>\$ 101,261</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目前后里園區部分廠區做為倉儲，部分廠區出租，由於廠區非供營業使用，且短期內並無擴廠土地需求，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通過董事會決議處分后里園區投資性不動產。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美 金：新台幣)	\$ 35,920	30.715	\$ 1,103,303	\$ 31,550	29.76	\$ 938,921
人 民 幣 (人 民 幣：新台幣)	41,318	4.4720	185,314	31,826	4.565	145,28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美 金：新台幣)	161,668	30.715	4,965,634	159,543	29.76	4,748,0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美 金：新台幣)	86,625	30.715	2,660,701	72,262	29.76	2,150,52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 金	30.0754 (美金：新台幣)	(\$ 15,621)	30.439 (美金：新台幣)	\$ 94,117
日 圓	0.2734 (日圓：新台幣)	( 160)	0.2713 (日圓：新台幣)	3,403
人 民 幣	4.5373 (人民幣：新台幣)	517	4.5216 (人民幣：新台幣)	5,522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本公司	債券 98 央債甲 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519	-	\$ 5,440	提供質押作為中部科學園區投資保證金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SSA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銷貨	\$ 205,002	4	—	\$ -	—	\$ 21,501	2	
	寶信肇慶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進貨	2,162,654	44	—	-	—	( 977,808)	50	
	橋樁珠海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進貨	2,051,620	42	—	-	—	( 846,857)	43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 SSH 橋智公司	薩摩亞群島 台中市	國際間投資業務 自動控制設備安裝及買賣	\$ 2,873,953 66,500	\$ 2,873,953 36,500	86,793,100 6,650,000	100 95	\$ 4,965,634 32,468	美金 8,253 (\$ 7,831)	\$ 218,243 ( 10,549)	子公司 子公司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外幣（仟元）	兌 換 率	折合新台幣金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25,079
	外幣活期存款			
	美 金	1,053	30.715	32,333
	歐 元	4	35.200	157
	港 幣	20	3.921	79
	英 鎊	63	38.880	2,456
	瑞士法郎	1	31.185	43
	人 民 幣	233	4.472	1,044
	日 幣	116	0.278	32
	定期存款			<u>37,337</u>
				98,56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150</u>
				<u>\$ 98,710</u>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MI 公司	\$ 483,125
KC 公司	234,477
HS 公司	114,324
MC 公司	69,389
其 他 (註)	<u>273,367</u>
	1,174,682
減：備抵損失	( <u>16,542</u> )
	<u><u>\$ 1,158,140</u></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商品及製成品	\$ 1,177,347	\$ 1,031,508
原 物 料	142,709	144,656
在 製 品	<u>236,101</u>	<u>276,955</u>
	1,556,157	<u>1,453,11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u>175,886</u> )	
	<u>\$ 1,380,271</u>	

註：參閱附註四。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利益 (損失)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失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 註 )	年 底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		
SSH	86,793,100	\$ 4,748,007	100	-	\$ -	\$ -	\$ 218,243	(\$ 14,179)	\$ 13,563	86,793,100	\$ 4,965,634	100	\$ 5,048,474	\$ 2,873,953
橋智公司	3,650,000	13,916	91	3,000,000	30,000	( 899)	( 10,549)	-	-	6,650,000	32,468	95	41,533	66,500
採權益法評價		\$ 4,761,923			\$ 30,000	(\$ 899)	\$ 207,694	(\$ 14,179)	\$ 13,563		\$ 4,998,102		\$ 5,090,007	\$ 2,940,453

註：係被投資公司年底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之金額。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上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200
台灣西門子軟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76
陽興造機股份有限公司	8,600
其 他 (註)	<u>14,336</u>
	<u>\$ 51,712</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款期間 (註一)	年 利率 (%)	金 額
<b>短期信用借款</b>			
台北富邦銀行	107.09.14-108.03.13	1.09	\$ 700,000
玉山銀行	107.12.12-108.03.12	1.15	360,000
台新銀行	107.12.20-108.01.18	1.10	300,000
永豐銀行	107.12.11-108.03.08	1.07	200,000
星展銀行	107.12.12-108.03.12	1.09	150,000
			<u>\$ 1,710,000</u>
<b>長期信用借款</b>			
華南銀行 (註三)	107.03.20-109.06.15	1.06	\$ 4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註二)	107.10.01-109.09.30	1.17	730,000
元大銀行 (註二)	107.07.26-109.07.25	1.15	600,000
凱基銀行 (註二)	104.10.27-109.10.27	1.12-1.19	331,600
永豐銀行 (註二)	107.01.16-109.02.28	1.11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及台北富邦銀行等二十一家聯貸銀行 (註四)	106.06.20-110.12.22	1.80	1,285,714
			<u>\$ 3,547,314</u>
<b>長期擔保借款</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註二)	105.01.21-110.01.21	1.28	\$ 300,000
凱基銀行 (註二)	104.10.27-109.10.27	1.12	518,400
			<u>818,400</u>

註一：所列借款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註二：還款方式為每 3 至 12 個月一期，到期換單續借。

註三：還款方式自借款日後 2 年到期。

註四：還款方式自自動用日起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分期平均攤還。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鑫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1,505
吉本布輪有限公司	15,905
其 他 (註)	<u>100,487</u>
	<u>\$ 137,897</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 仟 件 )	金 額
鋅 製 品	50,270	\$ 4,126,912
銅 製 品	3,793	646,053
其 他	7,119	<u>1,091,848</u>
		5,864,813
減：銷貨退回		( 15,702)
銷貨折讓		( <u>80,927</u> )
營業收入淨額		<u><u>\$ 5,768,184</u></u>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37,038
本年度進料	550,147
其 他	( 160,846)
年底原料	( 142,709)
本年度耗料	283,630
直接人工	245,960
製造費用	928,473
製造成本	1,458,063
年初在製品	169,598
本年度購入	168,010
其 他	( 36,655)
年底在製品	( 236,101)
製成品成本	1,522,915
年初製成品	147,951
本年度購入	-
其 他	( 79,100)
年底製成品	( 208,889)
產銷營業成本	1,382,877
年初商品	763,368
本年度購入	4,106,629
其 他	( 117)
年底商品	( 968,458)
產銷成本	5,284,2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533
其 他	( 1,204)
營業成本	<u>\$ 5,384,628</u>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316,404
消 耗 品	170,720
薪 資	126,317
水 電 費	74,941
包 裝 費	48,163
保 險 費	42,906
其 他	<u>149,022</u>
	<u>\$ 928,473</u>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73,871	\$ 106,563	\$ 14,107	\$ 194,541
折 舊		8,202	61,872	6,976	77,050
倉儲物流費		29,400	-	-	29,400
各項攤提		-	15,266	11,526	26,792
保 險 費		8,171	14,931	1,529	24,631
出口費用		23,634	-	-	23,634
其 他		<u>13,917</u>	<u>72,166</u>	<u>5,308</u>	<u>91,391</u>
		<u>\$ 157,195</u>	<u>\$ 270,798</u>	<u>\$ 39,446</u>	<u>\$ 467,439</u>